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蔡謹如
電話：049-2332380 # 2252
傳真：049-2341111
電子信箱：moreo500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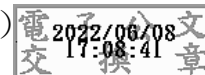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11060994A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111060994公告.pdf）

主旨：111年度柚保險費補助作業，本會業於111年6月8日公告自該日起至111年8月15日期間受理農民申請補助，請貴府（局）轉知轄內基層農會於公告期間辦理受理作業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農民投保柚保險者，至投保標的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保險費補助。請相關單位依據本辦法規定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公告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苗栗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本會農業金融局、本會農糧署（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作物生產組、會計室、統計室、企劃組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1/06/08



1110115552